

資訊公開 >>> 重大訊息

序號	76	發言日期	99/10/14	發言時間	16:00
發言人	周佳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02-87588888
主旨	補充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 1 日公告李博能先生擔任代理總經理乙案，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				
符合條款	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			事實發生日	99/10/13
說明	<p>一、本公司前已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依法公告董事會決議委任李博能 (Richard Lewis Bender) 先生為代理總經理。</p> <p>二、本人事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發文核准 (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理字第 09900164110 號)，擬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外國人聘僱許可後正式生效。</p>				